



# 快訊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會址：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  
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  
電話： (02) 2389-6116  
(02) 2381-5226 轉 3072  
傳真： (02) 2389-6134

敬請  
張貼

## 工會堅持調高「春節出勤獎金」

## 經半年的努力 交通部核准調高

臺灣鐵路工會透過多次勞資會議及協商，並於 106 年 12 月底發動勞資爭議，要求資方調高「春節出勤獎金」，終於本月達成勞資雙方共識，調高為 1500 元/日(不含誤餐費)，經報交通部核准。

春節疏運出勤獎金，自 93 年以來一直維持 1000 元/日(最高給與四日)，14 年來從未檢討及調整，對會員實屬不公。經多次協商與鐵路局達成下列共識：

1. 春節出勤獎金調整為 1500 元/日(不含誤餐費)。
2. 出勤獎金屬獎勵性質，與夜點費(經常性給與)互不衝突，春節疏運期間仍可報領夜點費。
3. 承第二點，春節出勤獎金與值台食品費亦不衝突，春節疏運期間仍可報領值台食品費。

春節疏運期間，鐵路工會會員犧牲與家人團聚的時光，努力為返鄉過節旅客提供運輸服務，鐵路工會在此感謝每位會員的辛勞及付出。

附件:交通部函(107年5月31日,交人字第1070015365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5116  
聯絡人：楊皓翔  
聯絡電話：(02)2349-2536  
電子郵件：yhh1202@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0700153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0015368-0-0.pdf、1070015368-0-1.pdf、1070015368-0-2.docx、  
1070015368-0-3.pdf)

主旨：有關107年度春節期間鈞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派駐督導阿里山森林鐵路人員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犧牲年假執行疏運任務，為慰勉渠等辛勞，擬請准予援例核發107年度春節疏運出勤獎金，並調整為每日新臺幣1,500元一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107年4月27日鐵人三字第1070011169號書函及同年5月21日鐵人三字第1070014629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107年3月7日以交人字第1070005927號函報鈞院，並經鈞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3月30日總處給字第1070035865號書函請本部依綜整之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再行研酌，案經本部轉請臺鐵局洽會農委會意見並研提補充說明及「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檢視表」，摘陳如下：

（一）臺鐵局為性質特殊之交運輸服務業，每逢連續或特別假



107/06/04



G21070019021 107/06/01

日均為運輸量能之尖峰，尤以每年春節運輸為最。107年度春節疏運期間平均運輸量較96年度漲幅高達44%，每位同仁平均工作量增加35%，92年至107年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高達20.11%，惟春節出勤疏運獎金自92年由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迄今14年間均未為調整。

(二)又近年來多數同仁要求春節假期為應放假日，以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爰臺灣鐵路工會於106年9月21日第10屆第30次勞資會議提案，建議調整春節出勤獎金，案經多次勞資協商未果，嗣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結論，建議酌予提高獎金額度，以慰勞勞方辛勞戮力完成春節疏運任務。

(三)另經調查，本部所屬交通行政機關（構）尚無支給春節疏運出勤獎金，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107年度初夕及初一補助春節疏運獎金1,500元，初二之後則補助1,000元，總計發放6日。

(四)經臺鐵局審酌歷年該局及高鐵公司發給春節疏運獎金內涵均未含誤餐費，且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幅度、高鐵公司春節疏運獎金額度、兼顧同仁家庭與工作之衡平、提升春節期間出勤意願等因素，並與臺灣鐵路工會協商獲致共識，爰擬將107年春節疏運出勤獎金調整為1,500元且不含誤餐費。

三、檢附前開臺鐵局107年4月27日書函、同年5月21日書函等影本及「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檢視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8/05/31  
交 16:35:39 章



裝



訂

線